

北京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发〔2021〕9号

关于做好北京科技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十七届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为保证北京科技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选好北京科技大学教代表和北京科技大学会员代表，更好地发挥教代会、工会在学校发展建设中的作用，现将北京科技大学教代表和北京科技大学会员代表选举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校级教代表

（一）规模及结构

我校现有教职工会员 4319 人（其中聘用制会员 2929 人，劳动合同制会员 1390 人），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 号）规定及我校的实际情况，教代会代表比例约按 8% 产生，适当考虑劳动合同制会员代表，学校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为 260 人。

为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师为主体，兼顾各方面人员的原则，校级教代会代表结构定为：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高级职称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50% 以上。在全体正式代表中，少数民族、女教职工、青年教师和民主党派代表应占适当比例，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其名额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代表实行常任制，与教职工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到期改

选，可连选连任。

代表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按要求组成单位代表团。各单位代表团选举产生团长1名，副团长1名，主持代表团工作。

教代会将特邀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中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为列席代表参加大会开幕式。

（二）代表资格及条件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并适当考虑劳动合同制工会会员，均有资格当选教代表，并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 在本职工作岗位中发挥骨干作用。热爱学校、关心集体，有主人翁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关心、支持并积极投身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民主作风。能广泛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敢于为群众说话，热心为群众办事；能够如实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在学校的民主建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代表教职工利益方面发挥作用；

5. 成立二级教代会的单位，校级教代表应为二级单位教代表。

（三）代表职责

1.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

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 积极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3.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教职工，如实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以提案或其它方式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

4. 及时向所在单位教教职工通报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5.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四）代表权利

1. 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5.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五）代表名额

为了利于工作，各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和分工会主席应当选为代表；学校领导及工会领导带名额分配到不同单位参加选举，不占该单位代表名额（名额分配见附件1）。各单位代表中，青年代表、女代表、少数民族和民主党派代表都应有所考虑。

二、校级会员代表

（一）代表规模及结构

我校现有工会会员 4319 人，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 号）文件规定及

我校实际情况，北京科技大学会员代表人数拟定为 69 人，基层一线职工、劳模先进、科技工作者占比 70%以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大会邀请部分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中层干部为列席代表，邀请部分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及教师为特邀代表。

（二）代表资格和条件

凡我校工会会员，均有当选工会会员代表的资格，并具备如下条件：

1. 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2.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3. 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4.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5.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三）代表职责

1.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 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3.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4. 对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5. 保持与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6. 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

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领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四）代表名额

校工会根据北京市总工会指示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将校级会员代表分配至各二级分工会（名额分配见附件1），学校领导和工会领导在单位工会进行选举，名额不占该单位代表名额。

三、教代表、会员代表选举的组织领导和程序

1. 选举要求。校级教代表、会员代表的选举工作，要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成立选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单位党、政、工、团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选举工作由各分工会委员会按所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负责实施。

2. 选举程序。各单位根据所分配的校级教代表、会员代表名额，按照教代表差额比例不低于 10%，会员代表差额比例不低于 15%的原则进行酝酿和选举工作。可采用先差额预选，再正式选举，也可以直接大会差额选举。

代表酝酿：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选举领导小组按照本单位议事规则，在单位二级教代表（或全体教职工）中酝酿提出校级教代表候选人名单，在单位工会委员会（或全体会员中）酝酿提出校级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须报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校工会备案，正式选举前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表选举：已经完成二级教代会及分工会换届的单位，组织召开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会议（或全体会员大会），选举出单位校级教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未完成二级教代会及分工会换届的单位，按照《北京科技大学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修订）》（校党发〔2020〕26号）《关于做好二级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校党发〔2020〕27号）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或全体会员大

会完成二级单位教代会及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再选举出单位校级教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

3. 选举方式。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教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本单位二级教代表（或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代的方能当选为正式校级教代表；会员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本单位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二或全体会员半数以上的方能当选为正式会员代表。

四、时间安排

基层分工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校级教代表和会员代表选举工作，并填写正式代表信息表（见附件 2、3）交校工会备案，电子文档发至 gonghui@ustb.edu.cn

附件：

1.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各单位代表分配名额
2.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信息表
3. 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信息表

